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 号）的意见，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制作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